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于文武、赵琦琦因疫情管控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赵琦琦因疫情管控未能列席。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赵琦琦因疫情管控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结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结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财务决算分析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全面总结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各挂牌公司应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条款，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 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忠、张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